**学生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一、评议的目的**

通过民主评议党员，加强对党员的经常性教育、管理和监督，巩固和发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不断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评议的组织领导、对象和时间**

根据学院党总支做出的统一安排，党支部具体组织实施。评议的对象为支部所属的每一名党员。

**三、评议的内容**

评议中要组织党员对照党章规定、新时期保持共产党员纯洁性的基本要求和院党总支根据党员工作性质提出的具体要求，从思想、学习、工作、纪律和作风等方面查找问题，从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上分析原因，深入剖析，切实搞好整改提高。按照这个总的要求，着重从以下五个方面对党员进行评议：

(一)是否认真学习、遵守、贯彻、维护党章，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纪、政纪、国法，遵守校规校纪，坚决做到令行禁止。

（二）是否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牢记两个“务必”，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三）是否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立足本职，勤奋敬业，为学院的建设和发展勇于奉献。

（四）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维护师生根本利益，艰苦奋斗，廉洁奉公，在个人利益同党和人民的利益发生矛盾时，自觉地牺牲个人利益。

（五）是否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评议的基本方法**

（一）思想发动。坚持正面教育和自我教育为主，通过学习教育搞好思想发动。

（二）征求意见。党支部和党员通过党内、党外两种渠道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三）谈心交心。党员和党员、党员和群众之间广泛开展谈心活动，通过谈心交心，解决问题，增进团结。

（四）党性分析。在征求意见、广泛谈心的基础上，党员对照评议要求，撰写党性分析材料，找出差距，提出整改措施。

（五）组织评议。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党员逐一进行评议，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六）意见反馈。党支部根据党员的一贯表现、征求到的意见和专题组织生活会的评议情况，对每个党员提出综合评议意见。评议意见既肯定成绩，要指出问题，提出整改方向，督促党员整改，并采取适当方式向党员、群众通报有关情况。

（七）表彰和处理。对民主评议好、模范作用突出的党员，由党总支、党支部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表扬，并推荐出受党委表彰的优秀党员。对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党员，要及时帮助教育，促其改正；对经教育不改的党员，要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作出处理。